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H股募集资金15,415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任海亮、任海虎、武军3名自然人持有的银海新材51%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方式、具体方案、资产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H股募集资金15,415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任海亮、任海虎、武军3名自然人持有的银海新材51%股权事项。

二、关于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H股募集资金18,970.56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 INNOVATIVE FRONTIER LIMITED（创境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使用H股募集资金9,037.17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EASY VICTORY GLOBAL LIMITED（易胜环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方式、具体方案、资产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H股募集资金18,970.56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 INNOVATIVE FRONTIER LIMITED（创境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同意使用H股募集资金9,037.17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EASY VICTORY GLOBAL LIMITED（易胜环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7月21日